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第二十三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實習規章

第一條 目的

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，被分配到司法警察局內工作，目的是使實習刑事偵查員了解司警局的運作情況，並把培訓課程期間學習到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上。

第二條 期限

實習期限為一年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完成第二十三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，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。

第四條 評核制度

對實習刑事偵查員評核分為以下各方面：

- 一、工作表現評核：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將被分派到司法警察局部門內工作，凡工作時間連續或間斷合共兩個月或以上者，相關的實習指導員需對其工作及表現進行評核，倘實習刑事偵查員在實習期間被分派到多個部門工作，則工作表現評核成績以各部門工作時間長短的比例來計算。
- 二、專業面試評核：實習期間須對各實習刑事偵查員進行兩次專業面試，負責專業面試人員由司法警察局局長委任。兩次面試成績的平均分為專業面試成績。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第五條 評核成績

一、最後評核總成績由工作表現評核成績及專業面試成績兩部分組成，各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以上各評核成績採取 0 至 100 分制，成績低於 50 分者視為不合格。

三、評核總成績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向司法警察局局長報告，由司法警察局局長核准。

四、以下任一情況將視為實習不合格：

- (一) 工作表現評核成績不合格；
- (二) 專業面試成績不合格。

第六條 處分

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影響司法警察局聲譽的行為，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擔任刑事偵查員職務，根據情節嚴重性，由司法警察學校經聽取教學委員會意見後，向有權限實體建議，由有權限實體決定對有關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如下處分：

(一) 將有關行為登錄於實習刑事偵查員的個人檔案中，並對該實習刑事偵查員作出警告；

(二)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解除實習資格。

第七條 疑點

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，將由司法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解決。